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鹤山城北加油加气站安全现状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5 年 9 月 5 日
现场勘查人员	罗欣然、田成林	现场勘查时间	2025 年 3 月 19 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罗欣然	项目组成员	田成林、劳业来、熊昆、林文海
报告编制人	罗欣然、田成林	报告审核人	赵飞云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福春
项目简介			
（1）项目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鹤山城北加油加气站位于鹤山市古劳镇连南罗江围，成立于 2013 年 09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胡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784338011874J；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带有储存设施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加油站持有 2023 年 07 月 26 日江门市鹤山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江 WH 经[2019]Fb017 II 2III1），有效期为 2023 年 07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4 日，经营方式：带有储存设施经营，许可范围：汽油、柴油。备注：二级加油站，其中单层汽油罐 30m³×2 个，SF 双层汽油罐 20m³×2 个，单层柴油罐 30m³×2 个。（此证仅在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租赁证明文件有效期内有效，应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之前提出续期申请。） 该加油站占地面积为 3000m²，该加油站主要建构筑物包括站房、罩棚、埋地油罐等。埋地油罐位于罩棚的西北侧车行道下以及站区西南侧，油罐均埋地卧式敷设。设有 6 个埋地油罐，其中 20m³ 的 98#汽油罐 1 个，20m³ 和 30m³ 的 92#汽油罐各 1 个，30m³ 的 95#汽油罐 1 个，30m³ 的 0#柴油罐 2 个，柴油折半后算出总罐容为 130m³，属于二级加油站。 （2）项目评价结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鹤山城北加油加气站的安全现状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等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鹤山城北加油加气站现场勘察影像：

